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張素?
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49
電子信箱：ha0409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995-69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600139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08250_106D2004039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106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9月19日府教發字第10601896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會前以106年7月17日客會文字第1060010386號函（諒達）檢送「106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，茲因南區初賽比賽地點變更為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，爰據以修正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9-21 15:13:54

1060013928